

改革发展 遵循经济学规律

——论广东水产业繁荣的道路

丁家树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7307.4

0779

01

21

改革发展遵循经济学规律

——论广东水产业繁荣的道路

丁家树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改革发展遵循经济学规律
——论广东水产业繁荣的道路
丁宝树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农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5.125印张 110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4200册

ISBN 7-5361-0057-4/S·2
统一书号: 16343·6 定价: 1.05元

序 言

《改革发展遵循经济学规律——论广东水产业繁荣的道路》一书的出版，使我感到由衷的喜悦。

首先，这本书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东省农村大好形势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侧面；从理论上总结、概括了广东省水产业改革和发展的丰富经验。广东省地处热带、亚热带，水面多、海域广阔，十分适宜水产业的发展。但多年来，由于“左”的思想干扰，使我省渔业长期徘徊不前，产量不稳，商品奇缺，沿海渔区和半渔农地区的许多群众未能解决温饱问题。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路线指引下，广大渔区群众率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淡水养殖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在海洋渔业中，把原来大队统一核算的体制，改为以渔船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经营体制。在流通体制方面，也是率先把水产品价格放开，建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水产品市场；在经营体制方面，把原来国营企业独家经营的体制，改变为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流通体制；还出现了多种形式的渔商联合经营组织。

上述改革，克服了管理体制上过分集中和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弊端，极大地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从1981年到1986年的六年间，全省水产品总产量整整翻了一番。渔区群众生活显著改善，水产品市场供应丰富，整个水产业呈现出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广东水产业的改革起步较早，提供的经验十分丰富。

这些经验对于农、林、牧和整个大农业，对于全国渔区都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其次，这本书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产物。群众实践的经验是宝贵的，但需要理论上的概括和提高。中央多次指出，理论工作者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实际结合起来。最近又指出要加强对改革的宣传。几年来，丁家树同志以高度的热情，深入实际，努力探索和回答渔区的新经验、新问题，写出一批有份量的文章。省水产局和渔区对丁家树同志的工作表示了热烈的欢迎，给予了多方面的方便和支持，多次进行共同的调查和研讨。这本书可以说，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成果，是专家和部门相结合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改革和建设的实践是发展的，理论研究也是发展的。尽管书中的一些论点也许有不够完整、不够成熟之处；但由于来自实际，来自群众，都有进一步探讨、研究的价值。建议从事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同志、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都来读一读这本书。同时，希望有更多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深刻反映广东农村改革、开放、搞活的文章出现。

马 恩 成

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

目 录

序 言	马恩成 (1)
一、从“渔头家”看鱼产品的流通	(1)
(一) “渔头家”的经营特点及利弊	(1)
(二) 从“渔头家”的形成研究流通的规律性和特点	(6)
(三) 从“渔头家”问题看流通体制的改革	(9)
二、渔业经济中心论台议	(13)
(一) 渔民正在找“老板”，找“靠山”	(13)
(二) 现行流通体制必须改革	(16)
(三) 出路在于推进渔业一体化	(22)
三、论南海渔业的现代化和一体化	(27)
(一) 海洋渔业品要有自己的发展战略	(27)
(二) 加速渔业技术改造，实现渔业现代化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30)
(三) 抓紧渔业经济体制的改革，实现渔业一体化及其战略意义	(36)
四、关于渔业经济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	(41)
(一) 把供给制或半供给制性质的经济改变为名副其实的商品经济	(41)
(二) 改革渔业生产体制，提倡组织以作业单位为基础的合作性质的渔民劳动组合，允	

(三) 开放水产品市场和实现服务的商业化·····	(47)
五、市场、价格、商业、税制和淡水养殖业的发展···	(50)
(一) 昨天：由长期停滞到起飞，由短缺到丰盈···	(50)
(二) 今天：关于今后发展的几种意见的讨论···	(54)
(三) 明天：价廉物美、促进需求是主攻方向···	(58)
(四) 控制：发挥国营商业的作用和改革税制···	(61)
六、在改革和发展中需要处理的几个关系·····	(68)
(一) 正确认识和对待改革中的“活”和“乱”·····	(68)
(二) 国家的经济稳定与国营商业休戚相关·····	(70)
(三) 市场调节和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	(73)
(四) 让出一些阵地和控制一些阵地·····	(77)
(五) 竞争和协调，分散和联合·····	(79)
(六) 做生意和服务·····	(81)
七、海洋渔业的改革和管理·····	(83)
(一) “六五”期间是我省海洋渔业的大改革时 期·····	(83)
(二) 1984——1985年间宏观失控对海洋渔业的 影响·····	(91)
(三) 巩固改革成果的关键在于改善宏观经济管 理·····	(99)
八、海洋渔业的所有制、雇工、合作和联合·····	(105)
(一) 海洋渔业向何处去？·····	(105)
(二) 生产关系发生演变的必然性·····	(106)
(三) 渔民最终会两极分化吗？·····	(113)
(四) 合作经济和经济联合·····	(116)
九、新形势下的经济管理问题·····	(119)

(一) 经济管理工作要转轨	(119)
(二) 帮助渔(农)民学会经营和管理	(120)
(三) 正确指导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完善	(121)
(四) 注意理顺生产与流通的关系	(122)
(五) 理顺信用关系	(124)
(六) 组织和管理好市场	(125)
(七) 加强战略和政策的研究	(125)
十、走向2000年的广东水产业	(127)
(一) 水产业当前的繁荣为今后持续发展奠定了 基础	(127)
(二) 本世纪内水产业发展的预测	(133)
(三) 关于今后水产品需求的动向	(140)
(四) 今后发展水产业的若干政策建议	(146)
后 记	(155)

一、从“渔头家”看渔产品的流通

广东省潮汕地区面临南海，粤东渔场就在门口，是本省海水鱼的重要产地之一。该地区人口稠密，喜欢吃海水鱼，购买力也比较高，因此又是一个大销售市场。近年由于经济政策的放宽，渔业社队责任制的落实和生产的发展，渔产品市场显得相当活跃，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和多种流通渠道事实上已经形成。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一种新的经济现象，即产生了一批“渔头家”。本来，“渔头家”在旧社会就存在的，解放后被改造和取缔，由国营商业取代之，现在在新的条件下又出现了并且在渔产品的流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这种现象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和研究。我们对此也作了一点调查，目的是：第一、重新认识（研究、分析）“渔头家”这种经济现象；第二，通过这种经济现象，研究渔产品流通的规律性和特点，探索流通体制方面的改革。下面就是我们调查研究后的一些看法。

（一）“渔头家”的经营特点及利弊

我们现在看到的这些“渔头家”，事实上是渔民（生产者）和小贩（零售商）之间的中介。他们有的是批发商，有的是经纪人。前者从渔船上成批收购鱼货，然后运至市场上批发给小贩（或二批发商），后者则在市场上协助渔民将鱼货批发给小贩，抽取佣金。为了掌握货源，每个“渔头家”

都要同一批渔船挂钩，使这些渔船只把鱼货卖给他。为了保证这种经济关系的稳定性，他们向渔船提供了资金支持和多方面的服务：渔船缺乏资金时，他们提供贷款或代筹资金，渔船缺乏燃油、冰块等渔需物资时，他们也往往可以通过他们的社会联系搞到这些东西供应渔船；渔船需要修理时，他们也可以在社会上请到技工上船修理，渔船停港，他们一般都要免费向渔民提供一批食物和生活用品，如大米，蔬菜、水果、肉类以及烟酒等；个别渔民患了病，他们也可送其往医院，并派专人服侍，如此等等。渔船越是丰收，“渔头家”就越有生意做，他的利益同挂钩渔船的生产联系在一起。因此，他几乎对渔船上的一切都很关心。有这么一件事：去年东莞县有两对渔船的渔民感到无利可图，不想承包了，想把渔船交还大队，汕头市一个同他们挂钩的“渔头家”非常着急，即派专人前往东莞县做工作，直至渔民继续承包，派去人员打电报回汕头市报告，“渔头家”才放心。撇开由于某些新条件新情况而形成的特殊性不说，现在“渔头家”的经营方式，倒类似旧社会的“渔栏”或“渔行”。

“渔头家”的出现，引起社会上各方面的议论，毁誉不一。据我们观察，确是有利也有弊，而且都比较明显，因此，说好话，说坏话都可以拿出根据。

就其积极方面来说，首先，由于这一批“渔头家”的形成，事实上就打破了国营水产供销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形成了多种流通渠道，活跃了市场。看来，要活跃市场，光有小贩还不行。光有小贩，批发环节还是独家经营的话，往往也就形成“瓶颈”，依然“活”不了。但是现在这个地区的沿海城镇或渔港，都有若干伙至几十伙“渔头家”在做这一生意，他们同四乡的小贩连结起来，就使流通渠道非常通畅。

其次，“渔头家”没有“官商”作风，没有“铁饭碗”，他们内部没有吃“大锅饭”，他们的活动也不受什么框框条条的束缚，他们以利润为动力，生意做得既积极又灵活。例如，渔船如果半夜归来，“渔头家”立即组织小艇将鱼货运至鱼市场，天一亮就批发给小贩，居民早上上市，即可买到鲜鱼。这时，国营企业还未开门“办公”呢！所以现在国营商店根本竞争不过他，他搞到的都是优质鱼，新鲜鱼；而国营商店卖的却是小鱼、低质鱼，甚至是臭鱼烂虾。

其三，“渔头家”同渔船“挂钩”，这种特殊的经济联系形式，使它的利益同渔业生产的利益联结在一起。前面说过，渔船的生产越好，产品越多，“渔头家”的生意规模就越大，利润就越多。所以，“渔头家”关心渔船的生产，他向渔船提供资金支持和许多服务，固然是为了同渔船挂紧那个“钩”，同时也确实是想要渔船增加生产，而客观上也确实是支持了生产。渔民所以愿意同他们挂钩，这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此外，就当地来说，还认为这是解决就业问题的一条出路。该地区城镇人口密集，长期来经济发展不快，以致就业问题非常严重，汕尾镇不过六万余人，现在待业青年即有五千多人，就业问题又派生出个治安问题，刑事犯罪，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的情况相当严重，近年鱼市场活跃起来，卖鱼有利可图，于是有一部分人转到这方面来。汕头市工商管理部门估计该市的“渔头家”及其帮工中，约有40%的人有过劣迹，现在这批“不逞之徒”已经弃恶从“商”，有了生活出路，也就不再继续捣乱了，如此说来，也是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但是，“渔头家”毕竟是一种私人的批发商业，由于这

种私人商业的本性，以及由于我们对它的管理不善，因此现在也的确存在着一些比较显著的弊病：

第一，“渔头家”造成了一种私人商业控制集体渔民的局面。“渔头家”同小贩都是私人商业，但小贩只是零售商，小本经营，主要依靠商业劳动取得少量报酬，它控制不了渔民。“渔头家”则不同，它是私人的批发商业，他拥有一定的财力、经营能力以及社会联系，使他的经济力量比小贩大得多。他可以依靠他的经济力量，利用渔民在生产上和流通上对于他的依赖，把一部分渔船控制在他手里。同时，这种控制也是他营业上所必需的，因为他是做转手买卖的批发生意，他能否立足，他的利润大小已主要不在于商业劳动，而是在于有无稳定而大量的货源，而不控制一批渔船，就没有这样的货源。

第二，为了保证他们的经济权力，“渔头家”往往要借助某种经济外的强制力。我们接触到的“渔头家”，年纪都不大，三十岁上下，能“文”能“武”，而且多是数人合伙，还请几个帮工，这些帮工，也是打手和保镖，并且同社会上的黑势力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需要拳头、匕首以至火药枪来保护自己的地盘，以至用来威胁，控制渔民。汕头市近年来就发生了因各股势力利益冲突而打架伤人多起。东莞县有一对渔船，有一次因为“渔头家”没法供油，便将鱼货卖给别人，结果“渔头家”纠集人兴师问罪，渔民没有办法，只好请酒赔罪，保证以后不同别人挂钩。

第三，“渔头家”必然要利用他的经济控制，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进行中间盘剥。据当地许多渔民估计，他们卖鱼给“渔头家”，平均只得80%的价钱，从外港来的渔船更吃亏，只能得70%，即使表面上价钱没有这么大的差别，但

“渔头家”通过骗级骗称等手段，结果还是差不多。因此，近年来渔民生活虽有改善，但要富裕起来并不容易，而“渔头家”发财的却是不少。当然，这么大的盈利也非“渔头家”独得，他除了请帮工忙工等的开支之外，还要受社会上黑势力以至其他方面的敲诈勒索，他不能不让他们分沾一点利益。

第三，蚕食国家税收。据我们调查估计，汕头市近年由“渔头家”转手的鱼货，每年约十多万担，营业额数百万，应征税收及建港费也有几十万。汕尾港较难估计，大约也不少于此数。但现在每地由几十伙“渔头家”分散同渔民成交，实际上收不起来。两地比较：汕头市从一九八一年起由工商管理局统一管理鱼市场，统一过磅开票，并抽取成交额4%的管理费，每年收入还有十多万元。汕尾港更缺乏管理，只由税务人员巡回检查，遇到小贩就零星地收一点，因此，“渔头家”赚的钱，其实第一笔就是漏税的钱。

第四，“渔头家”的一些活动，对某些集体或国营企业以至国家机关起了腐蚀作用。在这个地区，“渔头家”过去长期被取缔，近年不再打击他了，但仍然没有合法经营的地位。因此，他同各方面发生联系，不能依靠“证明”，只能依靠钞票。经常性的请客送礼之外，有的还用各种方式同银行，石油公司和水产公司等有关部门的某些人员建立合伙关系（如吸收他们的家属入伙，分一份利润），这样，渔船有时从正常途径得不到贷款或柴油供应，通过这些“渔头家”却有办法获得。渔船指挥权操于“大工”（船长）手中，“渔头家”就千方百计拉住“大工”，除了一般的请客送礼之外，有的还要送一大笔钱。如此等等。

(二) 从“渔头家”的形成研究流通的规律性和特点

如前所述，“渔头家”是一种流通中的人物，它所以能够在流通中产生和发展，是因为它适应了流通的某些规律性和特点。

首先，海洋渔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不仅需要零售商业，而且需要批发商业。而当个体商贩大量存在的时候，就必然要在他们中间产生一批批发商人。“渔头家”就是从事批发商业的商人。

海洋渔业都是商品生产，但有不同的发展程度。我国传统的近海捕捞（小船）是一种小商品生产，因为生产量很有限，渔民（或其家属）直接将产品送到附近市场出售，无需经过商业环节，其流通过程是：渔民——消费者。随着生产的发展，待流通的商品量增加了，于是就有小贩产生出来，流通过程变成：渔民——小贩——消费者。近年，这种浅海的小商品生产非常活跃，然而毕竟受了资源和生产能力的限制。海洋渔业的方向是向远海发展。由于远海捕捞的生产量大，渔船每次归来，渔获物少则几百担，多则上千担，如此大量的商品，固然不能由渔民直接地、零星地卖给消费者，也是小贩运销不了的。于是在商业中又分离出两部份：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过去，在水产供销公司独家经营的年代，渔民所获的全部水产品均交给水产公司，批发与零售是公司内部分工，与渔民无关。近年来，渔民在完成派购任务之后，其余产品可以自由上市，这批离开了国营商业渠道的水产品必须另开一条流通渠道。于是，“渔头家”（批发商）

和小贩（零售商）这两种商人便应运而生，流通过程变成：渔民——渔头家——小贩——消费者。

其次，现阶段水产品生产和消费者的特点，需要开辟多条流通渠道，特别需要开辟一些快速而灵活的渠道，经过“渔头家”和小贩到消费者的渠道就是这样的渠道。

这个地区过去由于生产上保鲜技术落后和社会上购买力较低，海水产品以能长期保存的腌制品（咸鱼）和较能保存的熟制品（熟鱼）为主，城镇居民多吃熟鱼，乡村及山区腹地则以咸鱼为主。近年来由于保鲜技术的提高（渔船普遍带冰出海），特别是近年来居民购买力提高了，因而对水产品的鲜度的要求也提高了，城镇居民以吃冰鲜鱼为主，乡村及山区则喜欢吃熟鱼以至冰鲜鱼。咸鱼滞销，冰鲜鱼畅销，市场价格也有利于生产冰鲜鱼，在这样的市场刺激下，渔船普遍生产冰鲜鱼，但是另一方面，这个地区的技术水平又不高，急冻、冷藏的能力均很弱，冷藏运输能力更弱。这就要求水产品在流通过程的时间尽可能地缩短，流通环节尽可能少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流通渠道尽量多些，经营形式也尽量多样、灵活些。国营水产公司在“大锅饭”和“铁饭碗”的支配下缺少积极性，所以非常不适应水产品流通的特点，而现在这批较为分散多头的“渔头家”和人数众多的小贩组成的市场流通渠道，却能非常通畅、灵活而迅速地将新鲜水产品送到消费者手里。这批商人现在没有任何保鲜设备，但是，他们以人力和能动性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技术上的劣势。

其三，海洋渔业生产技术上的进步和经济关系的变革，使独立生产和经营的渔船越来越需要依靠一个能够承担产品销售、资金支持和后勤支持的后方基地。

七十年代以来，海洋捕捞作业的深海渔船基本上实现了动力化，而且还在向大马力大吨位发展，生产能力是增大了，但同时也带来投资大和需要更多的后勤支持的特点。以投资来说，现在每造一对新船（木构造，总马力约有500匹），造价高达60—70万元，如买旧船装修，也要30—40万元。大修一次，至少几万元，除了这种一次性投资之外，经常性的生产开支也很大。首先是燃油费用，现在国家以优惠价供应的柴油严重不足，渔民需要以900—1000元一吨购买高价柴油补充。据汕尾港渔民估算，平均起来每吨800元左右。因此渔船每加一次油，就需1—3万元资金。此外，装冰，配置网具，储存食物等，开支也不小。渔业生产不稳定，渔船两三次出海，如遇鱼汛不好或其他原因，产量过低，便折尽本钱。此时如无资金支援，便要破产卖船，如有资金支持，再搏一次如得丰收，也就翻过身来，可见现在渔业生产对资金的依赖极大。以前广东沿海的深海渔业大队基本上都实行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资金由大队筹集，后勤支持由大队负责，但是因为是吃“大锅饭”的体制，越来越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所以近年核算单位逐渐下放，以调动渔民的积极性。但是也出现了新问题，就是渔民现在当家了，筹集资金问题也要自己来解决。此次我们调查了汕尾港的红卫大队（该港唯一的深海渔业大队），该队以前也是吃“大锅饭”的，以致渔船越来越少，两年前改为“核算到船”，将船折价交给渔民使用，并且鼓励多余劳力合股置船。结果，渔船从十多对增加到现在的31对，形势是很好的，但在这个过程中，资金来源是个最大问题。经过各方面协商，银行大力支持，共贷款50余万，渔民自己也凑了一笔钱，但多数渔船还要向社会上借高利贷（月利高达4—5分）。即使这样，现在除了少

数高产渔船情况较好之外，相当一部份渔船还是遇到资金短缺的困难，因此，渔船虽然在海上，但它需要在陆上找一个企业做“靠山”，解放前的“渔栏”就是利用这一特点，通过产品销售，资金借贷以及渔需品供应等来控制渔船的，现在这些“渔头家”也是这样。而我们现存的经济体制却把这些职能分割开：银行只管资金借贷，不过问产品销售及物资供应。银行贷了款，渔民到期不能偿还，对银行来说便是破坏了信用关系；水产公司只收购和销售产品，也没法对渔民进行资金支持。它现在掌握了国家计划分配的优惠价柴油，有的地方几年全靠这点柴油换购一点产品，否则就无法再经营下去了。渔业社队在核算单位下放之后，从一个企业变成一个既无钱又无物的行政单位，渔民缺资金、缺物资，它也是“爱莫能助”的。这样，许多渔船就只好去寻求“渔头家”的支持了。

（三）从“渔头家”问题看流通体制的改革

我们从对“渔头家”的分析联系到流通的规律性和特点的分析，思考的进程不免又联系到当前流通体制的改革，这里只谈几点联想。

第一、水产品的流通，必须根本改变独家经营的局面，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种经营形式并用，以实现多种流通渠道，使产品顺利而迅速地经过流通，进入消费。这一方面，海洋水产品现在的情况比别的许多产品差，但是它的重要性却比别的许多产品大。

所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就是国营、集体、私人商业并